**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104年2月9日高市教高字第10430860900號函訂定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訂定此辦法。

叁、實施要點：

ㄧ、學生對於本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；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循本校*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**辦理。

三、申訴之提起，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四、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以書面通知者，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，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。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，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，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
五、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六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，**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**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內容。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；其送達方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合併評議。

八、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，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九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十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十ㄧ、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，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學生得於本校繼續就讀。

十二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